

105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11 樓中央區 吳三連廳

主席：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文英

出席委員：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委員芷芬、羅委員燦煥、王委員瑞琪、林委員曉儀、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許委員秀雯、楊委員文山

出席人員：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阮主任美贏、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秘書長至潔、葉專員洋裴、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、黃副秘書長嘉韻、同志父母愛心協會趙召集人正人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行銷部林主任俊宏、Bravo!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理事蘊生、民政局余主任秘書淑媗、蘇科長詩敏，林股長俊滄、林股長峯裕、社會局凌輔導員正緯、吳社工員若蘭、教育局黃科長國忠、張股長至寧、蔡企劃師易儒、衛生局莊主任萃、鄭股長惠維、公訓處李專員秀惠、文化局宋視察傳明、勞動局陳股長恩美、警察局黃警員筱倫、人事處賴股長英宏、體育局紀科員孟祺、交工處許總工程司文彬、市場處楊視導忠誠、捷運公司顧課長有斐、秘書處公管中心李組長柏瑄、都市發展局黃副工程司于哲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、葉研究員靜宜

記錄：羅勝全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一、1030802、1040702、1040803 案解除列管；餘 8 案持續列管。
二、有關委員提議運動中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或友善更衣空間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案號	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	
1040801	許委員秀雯	住宅法有無明確限定家庭之範圍，在不逾越母法規範下，北市府已開放辦理同性伴侶註記，得據以作為事實認定，基於平等原則，修改出租辦法開放同性伴侶申請，法理上並非不可行。
	主席裁示	本案改列為 C 級持續列管，請都發局依委員意見研議可行性。

1040707	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	經徵詢紅樓商家，大多同意設置彩虹地景。其設立方法並不限形式或地點。建議以參與審議方式，由市府相關機關和商家、居民、團體等，思考規劃友善同志的空間。
	許秀雯委員	本案提案初衷非須限定於紅樓區域辦理，亦可規劃於臺北市其他適合場地。
	性別平等辦公室	建議由文化局主政並透過公民咖啡館方式來討論細節，實際執行經費建議請民政局同志業務相關經費協助支援。
	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	可以直接參與紅樓自治會每月召開之會議，討論本案。
	文化局	1. 紅樓古蹟即將於今(105)年下半年開始大型修繕，是否能設置彩虹作品繪製或辦理相關活動，仍依權管單位評估。 2. 建議同志業務由民政局主政召開紅樓討論會，惟若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，納入紅樓內部管理會議，並廣邀各局處及南廣場商家討論，依主席裁示辦理。
	主席裁示	1. 交通局彩虹號誌標線部分同意解除列管；餘改列 C 級持續列管。 2. 西門紅樓彩虹地景由文化局及文化基金會主政，邀集觀傳局、民政局、市場處等相關機關研商彩虹地景設置，並請新工處協助道路鋪面後續作業，本案請於今年 10 月同志大遊行前完成。
1040802	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1. 警察局回復之執行情形未正面說明臨檢比例與臨檢標準，且與實際現況有所出入。 2. 本案黃向羣議員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時提出質疑，市長亦口頭承諾降低臨檢比例。
	Bravo!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	警察局回復資料中有關臨檢次數明顯低於其他場所，缺乏數據佐證，且應依上次會議決議召開說明會。
	許秀雯委員	建議提供明確的臨檢原則，俾依事實檢視是否過度臨檢。
	主席裁示	本案改列 B 級繼續列管；請大同分局長主持說明會，邀請本會報委員及團體面對面討論說明，並提報下次會報說明。
1040703	許秀雯委員	請提供本案衛福部函復內容。
	衛生局	衛福部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復無法同意於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公告格式內增列「同意本人之同性伴侶 XXX 可代為行使醫療權」欄位。
	主席裁示	請衛生局提供委員書面資料。

報告案二：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 104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。

與會者發言摘述

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	1. 教育局的教育人員研習場次較前次下降，與全市學校比例相比過低，應再增加同志議題研習的課程。 2. 建議採鼓勵方式，支持教師辦理同志課程研習。
教育局	1. 提報資料係依歷次決議僅呈現明確同志議題之研習資料，雖數據偏低，惟同志教育為性別平等教育一部份，部分學校同志議題實已融入其他形式宣導或教育訓練。 2. 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的開設及同志議題知能之提昇。
危芷芬委員	學校縱然開設課程開放教師研習，但並非全部教師都會參加，教師會個別依教學目標考量參加研習。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應掌握教師受訓之人員比例，是否重複受訓，務實了解教師研習的情形。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社會局針對同仁辦理之性別敏感度課程，無法得知是否包括同志議題課程，應確實融入同志議題。
社會局	已針對兒少及老年工作人員進行同志議題研習，104年下半年共計55人次受訓，嗣後會明確提報融入內容。
主席裁示	1. 請教育局針對教師增加同志議題教育，並宣導鼓勵教師參與研習。 2. 社會局填列之辦理成果，請將重點放在與同志議題直接相關之內容，並於辦理性別課程時納入同志議題。 3. 餘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本市「同性伴侶所內註記」辦理情形專案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民政局)

民政局報告：略。

與會者發言摘述	
許秀雯委員	有關實施計畫之目的用語並不妥當，建請斟酌修正。
民政局	將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所提供之建議修正計畫目的之用語，餘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四：「爭取本府多元性別員工相關權益及福利」專案進度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處)

人事處：本府已核定認可同性伴侶得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對於同性伴侶家庭權益之促進具有重要意義，喪假部分礙於民法規定，銓敘部暫未同意。另為使核假標準一致，避免不衡平情況，仍需進一步研議非公務人員之喪假。

與會者發言摘述	
許秀雯委員	本案肯定市府維護府內員工之努力，具指標性意義。惟同性伴侶得否申請喪假部分，雖核假標準不一會對於兩類市府員工形式上造成不平等，但對於非公務人員之權益仍屬從優保障，具有實質進步之意義，建議先行開放府內非正式公務人員之同性伴侶職工申請喪假。
羅燦煥委員	同意許委員意見，本案為重要亮點，具全國領頭羊的角色，建議市府開放其申請喪假。
主席裁示	請人事處持續爭取同性伴侶員工之喪假權益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一、有關 105 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與會者發言摘述	
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	本案決議後是否即限定招標內容。
許秀雯委員	建議招標內容保留彈性空間，提供創新的做法。
民政局	本案僅屬活動方向及架構，內容可隨時再做細部調整。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同志公民活動已辦理多年，歷年皆以推廣擴大參與為規劃方向，建議可朝深度議題的方向規劃辦理。
主席裁示	請民政局參考建議納入規劃辦理。

討論案二、有關是否規劃設置「同志友善服務中心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與會者發言摘述	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本府社會局針對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年皆設有服務中心，現有服務中心可納入同志服務。另設置同志友善服務中心亦樂觀其成，其設置目的應不限於衛生醫療體系。
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	1. 男同志和女同志的健康醫療需求有差異，是否能整合服務女同志族群。 2. 同志友善服務中心不應侷限於醫療面，還可以提供多元化的友善空間、法律服務、家暴諮詢等規劃。
羅燦煥委員	支持本案構想，名稱可不限於同志，以提供多元性別服務，提高服務層次且包容性會更大。
衛生局	「當我們同在一起」同志健康中心已有針對長照的老年同志族群提供服務，也參與酷兒影展活動，會朝多元化方向發展。

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	日本東京涉谷區有類似同志友善服務中心，本市建議地點可設置於西門商圈。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設置的形式應不局限於男同志，朝更多元化，要設立特定的中心也可以再充分討論。
主席裁示	請民政局對本議題再蒐集相關意見再行研議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